

2025年两地基层间群众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DJCJQZJWJLJRXMZFCG-2025-001号

采购人：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3 |
| 第三章服务需求 | 28 |
| 第四章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35 |
| 第五章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46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两地基层间群众交往交流交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JCJQZJWJLJRXMZFCG-2025-001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两地基层间群众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标项 1：485 万元

标项 2：417.5 万元

标项 3：321.5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项号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预算价 | 服务期限 |
|------|--|----------|--|
| 标项 1 | ①分批组织 670 名巴州基层群众赴河北、北京等地开展参观学习、交往交流活动。 （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②分批组织 300 名河北省基层群众赴巴州参观学习、交往交流活动。（河北省） | 485 万元 | 分批在 2025 年 05 月中旬-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 标项 2 | 分批组织 835 名巴州基层群众赴河北、北京等地开展参观学习、交往交流活动。（轮台县、尉犁县、若羌县、且末县） | 417.5 万元 | 分批在 2025 年 05 月中旬-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 | | | |
|------|---|----------|--|
| 标项 3 | 分批组织 643 名巴州基层群众赴河北、北京等地开展参观学习、交往交流活动。（焉耆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 | 321.5 万元 | 分批在 2025 年 05 月中旬-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分批在 2025 年 05 月中旬-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10时00分至14时00分，下午15时30分至19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0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人：朱远

电话：18809969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 3 号写字楼 16 楼

联系人：任珊

联系方式：158990155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库尔勒市 联系人：朱远 电话：1880996998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写字楼16楼 联系人：任珊 电话：15899015553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两地基层间群众交往交流交融项目 |
| 4 | 项目地点 | 库尔勒 |
| 5 | 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 标项1 ：485万元 标项2 ：417.5万元 标项3 ：321.5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采购内容 | 标项1 ：①分批组织670名巴州基层群众赴河北、北京等地开展参观学习、交往交流活动。（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②分批组织300名河北省基层群众赴巴州参观学习、交往交流活动。（河北省） 标项2 ：分批组织835名巴州基层群众赴河北、北京等地开展参观学习、交往交流活动。（轮台县、尉犁县、若羌县、且末县） 标项3 ：分批组织643名巴州基层群众赴河北、北京等地开展参观学习、交往交流活动。（焉耆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 分批在2025年05月中旬-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 8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9 | 付款方式 |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出行前先支付70%，项目整体结束后一个月再支付 |

| | | |
|----|---------------|---|
| | | 剩余 30%。 |
| 10 | 采购服务需求 | 详见第三章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3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 14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接受 |
| 15 | 供应商 资质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p> <p>（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7）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7 | 招标文件领取 |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 |

| | | |
|----|-----------------|---|
| | | 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
| 18 |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19 | 说明 | 本公开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标项 1：90000.00 元（玖万元整）</p> <p>标项 2：80000.00 元（捌万元整）</p> <p>标项 3：60000.00 元（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电汇方式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或银行保函（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使用银行保函的，并提供保函的扫描件）。</p> <p>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p> <p>账 号：65050170883700000750</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保证金汇款凭证用途栏应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
| 22 | 投标文件 提交时间及地点 | <p>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p> <p>纸质版文件包括：一份正本，二份副本。</p> <p>项目成交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提供两份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双面打印、盖鲜章后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可邮寄）；</p> |

| | | |
|----|----------|---|
| | | <p>递交地址：库尔勒市欢乐海岸 3 号写字楼 16 楼</p> <p>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 23 | 最高限价 | <p>最高限价：标项 1：485 万元</p> <p> 标项 2：417.5 万元</p> <p> 标项 3：321.5 万元</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金额保留后两位小数）</p> |
| 24 | 代理服务费 | <p>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服务招标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 1.50%；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按 0.80%；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按 0.45%；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按 0.25%；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按 0.1%。</p> |
| 25 |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 <p>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 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p> |
| 26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p>1、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或者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供应商认为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关于技术参数、文件的质疑。对于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中已提交过质疑函的，后续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
| 27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p> <p>(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p> |

| | | |
|----|-------------------------|--|
| | | <p>(3)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p> |
| 28 | <p>标前准备及解密时间</p> |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
| 29 | | <p>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p>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标和 无效投标情形</p> |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2)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p> <p>3.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p> <p>(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p> <p>(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p> <p>(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p> <p>(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p> | | <p>本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项目属性：服务；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u>。</p>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p> |

| | | |
|----|------------------------|---|
| | <p>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 <p>知》（财库[2014]68号）；</p> <p>（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p> |
| 31 | <p>说明</p> | <p>本公开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p> <p>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
| 32 | <p>备注</p> |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使用供应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或者相应的延长项目的解密时间，未发送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导致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默认解密时长为：30分钟（解密与加</p> |

| | | |
|--|--|---|
| | | <p>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p>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p>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 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 “公开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采购内容

3.1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

3.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4 有关说明

4.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公开招标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做实质性响应。

4.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4.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公开招标文件

5 公开招标文件

5.1 公开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6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公开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2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公开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文件。

8.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8.3 投标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5)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5）

①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②诚信声明（附件 5.1）

- ③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5.2）
 - ④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3）
 - 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证明（详见附件 5.4）
 - ⑧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6）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7）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8）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9）
 - (10) 近三年业绩表（详见附件 10）
 -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1）
 - (1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2）
 - (13) 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13）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 14）
 - (15)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15）

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1 公开招标文件附件及公开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公开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除本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服务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可按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应提交公开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认真填写公开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 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 若无偏离, 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并经供应商确认。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 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 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7.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

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19.2 在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0.2 供应商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公开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1.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可继续进行开标。

21.3.2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对未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1.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2.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采购人就公开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2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1.7 评标的依据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标纪律

22.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2.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2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2.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4.2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2.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23.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评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详细评审

24.1 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唱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

2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评审程序

24.3.1 评标委员会确认评标文件

24.3.2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评标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4.3.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评标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4.4 评标

24.4.1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评标。

24.4.2 评标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24.4.3 评标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集中与接受评标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评标的内容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评标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评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4.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评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计 |
|------|---------|------|------|
| 分值 | 90分 | 10分 | 100分 |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 商务、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供货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评标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 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3) 价格核准和评分

A. 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做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 政策价格扣除

1)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 1.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 价格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评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 下同)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 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 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4.6 与公开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5.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

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5.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6.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作任何解释。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商务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8.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商务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9.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9.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29.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 29.1.4 公开招标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服务招标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按 1.50%；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按 0.80%；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按 0.45%；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按 0.25%；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按 0.1%。

32 本公开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3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
行答疑。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 3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6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结论 | 是否通过评审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是否满足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要求； |
| 2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3 | 是否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4 | 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5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6 | 投标人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
| 7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8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结论 | 是否通过评审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详细评审表

| 序号 | 类别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报价 | 投标报价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10分 |
| 2 | | 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无业绩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 2分 |
| 3 | 商务部分 (32分) | 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员资格证书》得3分（提供学历证明、资格证书、近三个月社保及其它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①需配备安全防护人员、应急处理人员、组织实施人员等，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构成科学、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拟投入团队人员≥10人得10分；拟投入团队人员≥5人得5分；拟投入团队人员<5人不得分。②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导游员资格证书》加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相关人员的提供人员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 18分 |
| 4 | | 履约能力 | ①服务质量控制②风险管理能力③技术支持能力④环境保护意识 供应商从以上几个方面描述自身优势及其履约能力，每提供1项得3分，共12分。 | 12分 |
| 5 | 技术部分 (58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的服务需求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方案②工作制度③工作方案④进度安排方案⑤保障方案⑥增值服务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第三章“服务需求”）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4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24分 |
| 6 | | 交通出行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通出行方案进行评分：交通出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的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大巴车辆安排、司机配备情况等）、行程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出行安排表、出行线路等）、车辆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车型、基本状况、基本设施等）、交通出行安全保障措施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满足全部行程安排得1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3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项目交通安排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 | 12分 |

| | | | |
|---|--------|--|----|
| | | 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 7 | 应急预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分：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出行安全、安全隐患应急措施、突发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服务对象突发疾病、急救车安排计划、天气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餐宿安全等方面）措施等4项应急措施内容，措施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应急措施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措施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8分 |
| 8 | 物料配备方案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料配备方案进行评分： 物料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物料清单（统一服装和研学手册等）、参考图片、用途及使用方法、紧急设备配置等4项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实用性强，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扣2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阐述的各类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④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 8分 |
| 9 | 安全保障 | <p>投标人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中保险单保险金额： （1）单次事故赔付限额600万的计1分；每提高100万加1分，计满3分为止。 （2）单人单次事故赔付限额100万的计1分，每提高10万加1分，计满2分为止。 （3）人身伤亡意外保险单人单次25万的计1分。低于25万的不计分。 需提供保险单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6分 |

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标项 1: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参观学习安排 |
|----|---|---|-------|--|
| 1 | 库尔勒-河北、北京 | 分批组织 670 名巴州基层群众赴河北、北京等地开展参观学习、交往交流活动。（库尔勒市、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 670 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2025 年 05 月期间的农闲为主，以县市为单位分批实施，原则上每批不超过 140 人，每期参观学习时间 10-12 天左右（含往返路程时间）。 2. 学习参观地点包括河北省部分乡村振兴示范点和河北省博物馆、西柏坡、正定古城、雄安新区等，北京市天安门、故宫博物院、毛主席纪念堂、人民英雄纪念碑、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国国家博物馆、人民大会堂、民族文化宫、鸟巢、水立方、八达岭长城等，除参加天安门升国旗外，其他可以根据行程调整。 3. 参观群众从县市到库尔勒市行程由各县市统一组织，交通费由中标文旅企业承担。 4. 参观学习往返乘坐火车，到达当地后乘坐旅游大巴，具体由中标文旅企业购票和根据实际情况租赁交通工具。 |
| 2 | 河北-库尔勒 | 分批组织 300 名河北省基层群众赴巴州参观学习、交往交流活动。（河北省） | 300 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于 2025 年 05 月- 11 月实施，分 3 期、每期 100 人，每期 10-12 天左右（含往返路程时间）。 2. 学习参观地点包括库尔勒市、焉耆县、和硕县、和静县、博湖县、尉犁县、轮台县等，具体可以根据行程适当调整。 3. 参观群众从石家庄市前往巴州乘车及食宿等费用由中标文旅企业承担，前往石家庄市集合前的食宿等费用由出行群众自行承担。 |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安排人员全程接洽，使行程安排更紧凑，时间安排合理，服务期内按时组建团队。 2. 中标单位负责为出行人员配发统一定制活动 T 恤、帽子并为出行人员购买保险，根据人数合理安排解说人员及工作人员。 3. 个人意外险不低于 160 万元。 4. 不得甩团脱团、不到购物场所去购物。 | | | |

注：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标项 2: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参观学习安排 |
|----|-----------|---|-------|---|
| 1 | 库尔勒-河北、北京 | 分批组织 835 名巴州基层群众赴河北、北京等地开展参观学习、交往交流活动。（轮台县、尉犁县、若羌县、且末县） | 835 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2025 年 05 月期间的农闲为主，以县市为单位分批实施，原则上每批不超过 140 人，每期参观学习时间 10-12 天左右（含往返路程时间）。 2. 学习参观地点包括河北省部分乡村振兴示范点和河北省博物馆、西柏坡、正定古城、雄安新区等，北京市天安门、故宫博物院、毛主席纪念堂、人民英雄纪念碑、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国国家博物馆、人民大会堂、民族文化宫、鸟巢、水立方、八达岭长城等，除参加天安门升国旗外，其他可以根据行程调整。 3. 参观群众从县市到库尔勒市行程由各县市统一组织，交通费由中标文旅企业承担。 |

| | | | | |
|----|--|--|--|---|
| | | | | 4. 参观学习往返乘坐火车, 到达当地后乘坐旅游大巴, 具体由中标文旅企业购票和根据实际情况租赁交通工具。 |
| 备注 | 1. 中标后, 中标单位应安排人员全程接洽, 使行程安排更紧凑, 时间安排合理, 服务期内按时组建团队。 2. 中标单位负责为出行人员配发统一定制活动 T 恤、帽子并为出行人员购买保险, 根据人数合理安排解说人员及工作人员。 3. 个人意外险不低于 160 万元。 4. 不得甩团脱团、不到购物场所去购物。 | | | |

注: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标项 3: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数量 | 参观学习安排 |
|----|--|---|-------|---|
| 1 | 库尔勒-河北、北京 | 分批组织 643 名巴州基层群众赴河北、北京等地开展参观学习、交往交流活动。(焉耆县、和静县、和硕县、博湖县) | 643 人 | 1. 以 2025 年 05 月期间的农闲为主, 以县市为单位分批实施, 原则上每批不超过 140 人, 每期参观学习时间 10-12 天左右(含往返路程时间)。 2. 学习参观地点包括河北省部分乡村振兴示范点和河北省博物馆、西柏坡、正定古城、雄安新区等, 北京市天安门、故宫博物院、毛主席纪念堂、人民英雄纪念碑、抗日战争纪念馆、中国国家博物馆、人民大会堂、民族文化宫、鸟巢、水立方、八达岭长城等, 除参加天安门升国旗外, 其他可以根据行程调整。 3. 参观群众从县市到库尔勒市行程由各县市统一组织, 交通费由中标文旅企业承担。 4. 参观学习往返乘坐火车, 到达当地后乘坐旅游大巴, 具体由中标文旅企业购票和根据实际情况租赁交通工具。 |
| 备注 | 1. 中标后, 中标单位应安排人员全程接洽, 使行程安排更紧凑, 时间安排合理, 服务期内按时组建团队。 2. 中标单位负责为出行人员配发统一定制活动 T 恤、帽子并为出行人员购买保险, 根据人数合理安排解说人员及工作人员。 3. 个人意外险不低于 160 万元。 4. 不得甩团脱团、不到购物场所去购物。 | | | |

注: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一、工作措施

1、**保障人员安全。**参观学习工作开始后，由领队负责统一组织将培训人员安全送达目的地，交流结束，再安全送达派出地，选择便捷的往返路途和交通工具。

2、**安全保障。**为便于对外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带队人员负责培训人员往返安全和协调各培训地点方面做好活动安排等事宜。

3、**组织纪律。**严格遵循外出组织纪律，所有人员均要服从带队领导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不得私自外出和单独活动。

4、**交流心得。**参观学习期间要认真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乡村经济发展，力争学有所获；既要开阔眼界，又要从情感上拉近距离，实现联系更加紧密，沟通更加顺畅，感情更加浓厚。交流学习结束后，围绕学习心得体会，组织开展宣讲、座谈会、谈心得体会等，对开展活动及时进行新闻报到，形成良好的氛围。

二、食宿行要求

1、**车辆要求：**车况良好。司机需有驾驶大型客车经验5年以上，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好；按照要求合理安排座位，投标人合理安排车辆；

2、**住宿标准：**根据住宿人员及地点按规定安排房间，每个房间价格不得超过相应的标准，且保证安全；

3、**餐饮标准：**保证餐品质量，并考虑民族风俗，早餐不能为便携式食物，每人午、晚餐各50元标准；

4、**服务内容包含：**往返交通费（含部分群众从各县、乡镇到库尔勒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用，库尔勒到河北等地往返交通费及项目培训地点所有交通费用），交流学习经费（资料费统一定制T恤、帽子等）；景点门票，保险费等；其他费（主要用于开展活动过程中因不可抗因素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5、每50人至少安排1名全陪导游。

6、**项目实施时间：**分批在2025年05月中旬-2025年11月底前完成。（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7、个人意外险不低于160万元。

第四章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的同时，书面通

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

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

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公开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部门： 职务：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标 项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 否则将按无效 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明细表（若有）

根据第三章服务要求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地址 | |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行号 | | | |
| 银行账号 | | | |
| 主营业务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邮箱 | | 传真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①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②诚信声明 (附件 5.1)
- ③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 5.2)
- ④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 5.3)
- 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证明 (详见附件 5.4)
- ⑧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附件 5.1:

诚信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5.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及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得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8.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响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标 项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
| 经历 | | | | | |
| 年份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容作为第二章附表 3 详细评分标准的评审依据，内容请认真填写不得留白，且根据第二章附表 3 详细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所提供的证件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1:

拟派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
| 经历 | | | | | |
| 年份 |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内容作为第二章附表 3 详细评分标准的评审依据，内容请认真填写不得留白，且根据第二章附表 3 详细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所提供的证件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服务方案（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上述“标的名称”为项目名称。

③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④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 指标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千万元以下的 |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 | 从业人员 |

| | | | | | |
|----|------------|--|------|-------------------------------|----------|
| | | 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元 | |

| | | | | | |
|----|----------|---------------------------------------|------|----------------------------------|----------|
| | | | | 以下的 |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附件 15: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